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一、人工智能算力券补贴

1、重点方向

聚焦制造、能源、文旅、金融、交通、医疗卫生、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支持租用人工智能算力资源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应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服务商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并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载明合同双方、签订时间、签订人、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要素。

（2）合同签订起止时间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履行完毕并完成结算，按要求提交算力服务的合同、发票、费用支付凭证、算力交付使用证明等合同履行完毕材料。已享受算力补贴的合同不得再次申请补贴。

（3）申报单位累计购买的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结算金额不少于 5 万元，对合同结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人才队伍，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3、补助标准

补贴最高不超过智能算力合同结算额的 30%。同一用户方每年累计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

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制造业企业以及高校院所，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方式：025-68788923

二、软件高质量发展项目

1、重点方向

支持基于自主软硬件体系的整机、关键基础软件、办公软件、大型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项目，促进信创产业生态建设。支持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明星开源项目聚焦行业领域开发的商业化软硬件产品。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发的移动终端鸿蒙原生应用软件或完成鸿蒙适配的应用软件。

2、支持条件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项目、开源商业化产品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软件应用鸿蒙适配补助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且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完成建设工作。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信创解决方案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软件应用鸿蒙适配

补助项目的移动终端应用需已上线运营并有用户下载。

(3) 项目需于申报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验收，并按要求提交专项审计报告、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结题材料。

3、补助标准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项目、开源商业化产品项目每个入选项目支持金额 100 万元；软件应用鸿蒙适配补助项目每个入选项目支持金额 50 万元。

4、申报主体

依法纳税，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开源、鸿蒙相关业务的企业。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方式：025-68788924

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示范项目

1、重点方向

围绕共享出行、低空应用无人机等大众消费类领域，汽车、船舶、航空器、机器人等工业制造类领域，以及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北斗技术深度融合的融合创新类领域，择优支持一批符合国家北斗规模应用政策导向，具有显著示范效应和可复制价值的北斗规模应用项目，为我市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支持条件

(1)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应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完成，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2）项目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验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结题材料。

（3）申报企业拥有北斗领域专业队伍，具备北斗产品全流程研制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4）项目成果（产品）以北斗系统为核心支撑，聚焦重点领域，具备规模化应用潜力；方向契合国家专项政策导向，拥有较高推广价值，可在行业形成可复制示范效应，且在数据安全、技术伦理等方面无风险隐患，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 1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主体

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航空航天产业处

联系方式：025-68788935

四、重大应用场景项目补助

1、重点方向

应用场景项目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符合我市“4+6”重点产业方向〔人工智能（软件）、机器人、新一代信息通信、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

2、支持条件

（1）由场景搭建单位（即项目投资主体）和技术供给方共同建设并落地，可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验证、试点应用、规模化推广。

（2）应为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其中：在建项目须在 2026 年底之前建设完成；已完成项目建成时间应为 2025 年内。项目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额度、资金来源等明确，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3）项目核心技术先进，能带动技术供给方等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和迭代升级。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复制推广价值。

3、申报主体

由场景搭建单位（即项目投资主体）申报。

4、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应用场景发展处

联系方式：025-68788887